

山东理工大学

研究生优秀成果单项奖奖励办法

研究生函〔2017〕3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研究生科研活力，增强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发放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奖励对象为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以第一作者获得的优秀成果。

第二章 专利类

第三条 研究生以山东理工大学名义申请的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2000 元。

第三章 论著类

第四条 按学校有关规定，经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审定，并由学校指定的知名出版社出版且版权归属学校的学术专著、译著每本奖励 4000 元，编著的国家规划教材每本奖励 2000 元，其他正式出版物，每本计奖励 1000 元。

第四章 论文类

第五条 对研究生以山东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高水平论文进行奖励。在《科学》(Science)、《自然》(Nature)上发表的文章，每篇奖励 100000 元；按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大类分区，在定期学术期刊发表被 SCI 一区、SSCI 收录的论文，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8000 元；被 SCI 二区收录的论文，在《中国科学》发表

的论文，以及在其他刊物发表的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每篇奖励 6000 元；被 SCI 三区收录的论文、在 CSSCI 一区期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4000 元；被 SCI 四区收录的论文，在定期学术期刊发表被 EI、A&HCI 收录的论文，在 CSSCI 二区期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2500 元；在科技处、社科处指定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发表被 SCI、EI、ISSHP、ISTP 收录的论文，在 CSSCI 三区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1000 元。

第五章 艺术类

第六条 入选由文化部每 5 年举办一届的全国美展和每 3 年一届的中国艺术节全国优秀美术作品展的艺术作品，每件奖励 4000 元。

第六章 学术论坛类

第七条 研究生代表学校参加的省级及以上学术论坛，每项获奖成果奖励办法如下：

等次 获奖层次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2000	1500	1000	600
省、部级	1500	1000	600	300

第七章 竞赛类

第八条 研究生代表学校参加高水平竞赛，每项获奖成果的奖励办法按如下进行：

(一) 个人获奖按以下办法奖励

竞赛级别 获奖级别	国际级	国家级	省部级
一等奖	6000	5000	3000
二等奖	4000	3000	2000
三等奖	2000	2000	——

(二) 团体获奖按以下办法奖励

竞赛级别 获奖级别	国际级	国家级	省部级
一等奖	6000+ 人数×300 (总和≤7000)	5000+人数×200 (总和≤6000)	3000+人数×100 (总和≤3500)
二等奖	4000+人数×300 (总和≤5000)	3000+人数×200 (总和≤4000)	2000+人数×100 (总和≤2500)
三等奖	2000+人数×300 (总和≤3000)	2000+人数×200 (总和≤3000)	——

注：1. 数额单位：元； 2. 资助不累加，取最高项； 3. 国家级包括国家级赛事全国总决赛、国际级赛事在中国赛区决赛；省部级含国家级赛事在分赛区的比赛。

第八章 附则

第九条 同一奖励成果不重复计算，按最高奖励核算。

第十条 研究生优秀成果单项奖奖励的审批。每年3月份学校对上一年度的研究生优秀成果进行奖励，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根据申请情况将符合申请条件的成果分类并公示，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长审批。

第十一条 剽窃他人教学、科研成果、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

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一经发现，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研究生优秀成果单项奖所涉及的费用从研究生单项奖中支出。

第十三条 若取得除本办法奖励范围之外的科研成果，成果突出的，另行审议解决。

第十四条 申请研究生优秀成果单项奖的材料应当是出版物或证书等正式原件，录用通知等非原件材料不予认定。

第十五条 检索论文应当提供本文的检索号或检索证明，EI检索应提供检索号，其他检索以图书馆开具的检索证明为准；已在期刊上公开发表但还未检索（没有检索号）的论文，不予认定为检索论文。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